

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教职工离退休的暂行办法

校人字(1995)第308号

离退休办法规定如下；

一、离退休年龄及出生日期的认定

满60周岁；女，干部年满55周岁，工人年满50周岁。

教职工出生日期的认定，应以本人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

期为准。如本人身份证件与个人档案记载的出生日期不一致的

应到户口登记机关进行本证核对。按照学校和户口管理权限

批准认定的出生日期作为计算年龄的依据。

二、延长离退休年龄条件

(一)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女同志，身体能坚持

60周岁。

身体能坚持正常工作系指：身体状况能胜任延退期间的

工作任务，符合聘任所规定的工作量，在确定能否坚持正常

工作时，应考虑其近几年承担的工作任务和任务的完成情况。

本人自愿系指：本人应提前二个月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。

(二)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，年满60周岁，

作，经学校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离退休年龄，最长不超过65周岁，博士生导师最长不超过70岁。

确因工作需要系指：

1、主持国家、部、省级重大科研工作[包括；①“863”项目（含专题、子专题）、②攀登项目（含专题、子专题）、③国家攻关项目（含专题）、④省、部重点项目和攻关课题（含专题）、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点以上项目、⑥省农业综合试验基地项目、⑦其它重大项目]；

2、当前仍在直接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博士导师；
3、承担着主要课程的教学任务并在其离退休后暂无人接替者。

(三)中学高级女性教师退休年龄的掌握，参照南京市现行办法处理。

三、兼职人员离退休

兼职党政领导职务或管理职务的教授、研究员，在达到规定的离退休年龄时，如经批准因专业工作需要延缓退休年龄的，根据规定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先行免去其党政领导职务和管理职务，使他们能更好地集中精力，继续从事教学科研及其它专业技术工作。特殊情况经过任免机关批准的除外。

四、病退

年满 50

45周岁的女性教职工，

工作年限达 10 年以上，以身体健康为前提，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单位同意，

能力的，可办理病退。

五、办理时间及审批办法

(一) 教职工达到规定的离退休年龄且身体健康状况差，

休手续。

(二) 已达到规定离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须年满 65 周岁

的博士生导师，由个人填写《高级专家延退审批表》，所在单位审核同意，

于每年 12 月填报《高级

专家延退审批表》，报校人事处审批。

(三) 教职工到龄退休的，由人事处直接办理；需延长退休的，需报校领导审批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教职工离退工作是学校稳定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，

职工切身利益的工作，因此各单位应认真贯彻政策，妥善做

好工作安排。尤其对学期中间到龄退休的教师，所在单位应

先行征求意见，合理安排，不能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。

(二) 教职工离退休时，各单位应做好离退休人员的离岗工作交接，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。

(三) 教职工到龄退休后，确因教学、科研工作需要其继续工作的，按校有关返聘离退休人员办法办理。

七、本办法自一九九六年元月一日起执行，过去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本办法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1995年10月9日

关于《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教职工离退休的暂行规定》 的补充意见

校人字(1997)第156号

《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教职工离退休的暂行办法》自颁发
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为了进一步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，现结
合学校实际，就部分条款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一、具有副高级或副高级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女干部，年满55周岁，一般应办理退休手续。对在教学、科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，身体健康，本人自愿，符合聘任条件，单位同意，可以到60周岁退休。

二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，年满60周岁，一

周岁退休，博士生导师根据工作需要可逐步延至65周岁退休，即97年可延至67周岁退休，~~88~~年可延至66周岁退休，99年可延至65周岁退休。

三、本补充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关延退问题及离退休管理工作中涉及到的其他问题，仍按《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教职工离退休的暂行办法》办理。

四、本补充意见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1997年5月30日